

南京洁城集团购置洗扫车1台（5T）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CGJ-2025-H001）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

### 一、招标条件

本南京洁城集团购置洗扫车1台（5T）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招标人为南京洁城环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GJ-2025-H001 项目名称：南京洁城集团购置洗扫车1台（5T）项目 最高限价：50万元（含税费等所有费用，总价超过限价做废标处理）。  
采购需求：采购洗扫车1台（5T），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提供售后服务等（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南京洁城集团购置洗扫车1台（5T）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南京洁城集团购置洗扫车1台（5T）项目：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提供承诺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参加本次开标前近一年的会计报表，必须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参加本次开标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的相关材料，提供承诺书）；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或不良征信记录（具有参加本次开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书）；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并提供承诺书）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2.4第2.1（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2.8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9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苏”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1-09 08:30到2025-01-15 17:30

获取方式：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 1月 9 日至2025年1月 15 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沿河西苑1栋1单元1502室 3、方式：凡有意参与的潜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携带以下资料报名获取招标文件。 3.1 现场报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均加盖单位公章）。 3.2 网上报名：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均加盖单位公章）PDF电子版发送至邮箱：3639095497@qq.com（邮件主题为“项目名称+单位全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支付招标文件费用，方可为有效报名。 4、售价：100 元/份，售后不退。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1-20 10:00

递交方式：现场纸质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1-20 10:00

开标地点：南京洁城环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401会议室

#### 七、其他

7.1 集中勘察现场和答疑：采购单位不组织，供应商可联系采购人现场考察。未考察现场或考察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单位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7.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2.1条”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2.7条”中

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一次性提交，也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不再需要提供上述涉及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仅提供信用承诺书而未提供“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2.1条”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2.7条”中涉及的证明材料的，须在中标（成交）后，另行提供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三份），材料须加盖公章并按招标文件要求胶装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投标人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投标人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标 人： 南京洁城环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六合区复兴路899号  
联 系 人： 潘工  
电 话： 025-57130036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万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沿河西苑1栋1单元1502室  
联 系 人： 靳工  
电 话： 15895844992  
电 子 邮 件： 3639095497@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何绍清（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